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中小學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衍生鐘點費支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60355號函。
- 二、有關貴府上開函建議修正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規定一節，本部業以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回復，諒達。
- 三、查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及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有關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





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

四、又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五、據上，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至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部
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國教司

2012-05-21
11:48:12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60355號函。
- 二、查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及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有關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本部100年4月18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等未實際授課情形，得否發給超時

人事處 收文:101/03/23



1010080960

3 無附件



鐘點費疑義，決議仍依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及同年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辦理。

三、再查本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至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衍生鐘點費支給疑義，本部業另案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另行回復。

四、另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嘉義市政府(兼復貴府101年1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11500434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人事處、本部國教司

2012-03-23
12:06:40
文
章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唐友昭
電話：7222151-145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10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06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已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鐘點費），致公（差）假當週未能授足本人基本授課節數，當週其他天如有超時授課情形者，得否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疑義一案，請 貴部釋疑。

電子公文

說明：

- 一、查貴部96年2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025605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本部95年5月29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會及相關學校召開之『研商教師公差（假）期間，其兼課（超時）鐘點費應如何發放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專任教師差假未授課之該超時授課鐘點費不予核支」。
- 二、依上開函釋專任教師公差（假）當日排有超時授課，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其鐘點費不予核支概無疑義；惟教師係因奉派公差（假）者，非因當事人之事由，致該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否發給超時鐘點費？例如：甲師每週排定基本授課時數16節、每星期三兼課2節，共18節。某星



期四因公假課務排代（當日依課表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4節），星期五代課1節，甲師當週實授15節未授足當週基本節數16節，得否發給甲師星期三已授之2節超時鐘點費及星期五之1節代課鐘點費？

三、又依 貴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係指不發給上述活動當日及翌日補假之未實際授課之超時鐘點費，但上述活動為全校教師皆須參與之教學活動，得否比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懇請 貴部通盤考量釋疑。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2012-03-06
交 12:34:35 章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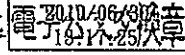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小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一案，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98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80177136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 三、前開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其節數除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外，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

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另本部歷來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之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人事處



裝

訂

線



人 事 室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2356594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1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時鐘點費之
支給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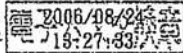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5年8月4日府人三字第0950150652號函。
- 二、查95年6月29日台國(四)字第0950086011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1點規定：「……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為原則，且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第2點規定：「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至六節課為原則……。」第3點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第8點復規定：「本原則自92學年度起全面實施，91學年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本原則辦理」據此，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三、另查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又依本部95年5月29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會及相關學校召開之「研商教師公差(假)期間，其兼課(超時)鐘點費應如何發放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專任教師差假未授課之該超時授課鐘點費不予核支。據此，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於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外，如具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得發給超時鐘點費，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良彬

聯絡電話：02-2356594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及整學期兼任、代課之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應如何發給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4年10月17日府人給字第0940119198號函。

二、茲就所詢問題分復如次：

(一)有關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一節，茲依93年8月5日發布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期依法支薪，本部爰分別訂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以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發布自93年11月25日生效，及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自94年8月1日生效。故上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係分別為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



電子收文



0940120027

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至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尚無上開支給基準之適用。

(二)有關整學期兼任、代課之兼任、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應如何發給一節，查本部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自94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略以，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依上開規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如係屬整學期兼任、代課者，其鐘點費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不論寒暑假)計算發給。

(三)至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含 貴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4/11/08
14:36:20